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7月6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劉為丕

連絡電話：03-3396100分機10130 編號：113-011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574號新聞稿

關於被告鄭○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，本院訊問後裁定以新臺幣 500 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，並禁止與同案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證人等相關人聯繫或接觸。

理由如下：

一、就聲請意旨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罪嫌部分，依被告之供述及聲請書所附相關供述及卷證資料，難認本件被告所收受之新臺幣 500 萬元款項，於 106 年 9 月收受後至 107 年 8 月交還廖○○之期間，該筆款項有何變更形式之情事，難認此部分有何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情節，此部分認無犯罪嫌疑，羈押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就聲請意旨被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洩密罪嫌部分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惟有聲請書附件所載之相關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資料可佐，此部分犯罪嫌疑重大，然參同案被告廖○○、廖○○、侯○○、廖○○業經本院裁定羈押禁見，而楊○○高齡近 90 歲，經本院裁定具保並限制住居及禁止與相關人員聯繫等情，且本案之案發時間距今長達 7 年之久，相關監聽譯文及蒐證照片已詳如卷內所示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並考量楊○○之具保金額，准以新臺幣 500 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，並禁止與同案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證人等相關人聯繫或接觸。